

※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的信息为基础的资料。

1. 生活保护

· 对象的居住资格：特别永久居民、永久居民、日本人的配偶、永久居民的配偶等、定居者、被认定为难民的人等在日本国内没有活动限制的人

· 条件：不能工作、即使工作也没有足够的钱维持生活 / 即使领取养老金之类的社会保障资金也没有足够的钱维持生活 / 没有房地产 · 汽车 · 存款等立即可以用的财产的人

最低生活费	
养老金 · 儿童抚养津贴等收入	生活保护可领取的钱

· 窗口：市政厅福利办事处。要判断能否享受生活保护、还有其他各种规定。首先和福利办事处商量。可以在居留卡上所记载的地址申请。

优点：除了会付给最低限制的住房和生活费用、医疗护理所花的费用由公费承担

要注意：生活基础薄弱可能会不利于居留资格的更新

2. 生活福利资金贷款

窗口：市镇村社会福利协议会

<紧急小额资金>

· 支付对象：因新型冠状病毒而停工、收入减少的家庭

· 支付金额：对于子女的学校放假的人或个人经营者等最高支付金额为 20 万日元。其他的人最高支付金额为 10 万日元。

· 偿还期限：2 年之内

<综合支援资金>

· 支付对象：因新型冠状病毒而导致家庭收入减少、失去工作的家庭

· 支付金额：两人以上的家庭最高支付 20 万日元、一个人的家庭最高支付 10 万日元。

· 偿还期限：10 年之内

*如果在偿还期限时是不缴税的家庭的话，则有可能减免债款。

3. 住房保障补助金（茨城县内）



· 支付对象：2 年以内辞职停业的人、与此处境相同的人

（可能会要求您检查工资单。）

· 支付期间：三个月期间在求职的人、可以最长延长到 9 个月

· 窗口：市镇村的自立咨询支援机构（市镇村的社会福利主管部门或社会福利协议会）

· 支付金额：一个人家庭 3.4 万日元、两个人家庭 4.1 万日元、3-5 个人家庭 4.4 万日元为上限

在标准金额的范围内政府会支付房租

※对于支付金额的补充

月收入低于标准额（A）的人付给房租的最高限额。

月收入低于标准额（B）的人、而收入超过标准额（A）的情况下、付款金额由以下的计算方式确定。

支付金额=父母家的租金（管理费除外）+标准额（A）-家庭收入额

家庭人数	标准额（A）	收入标准额（B）
1人	7.8万	11.2万
2人	11.5万	15.6万
3人	14.0万	18.4万
4人	17.5万	21.9万
5人	20.9万	25.3万

· 金融资产（如果家庭所有人的存款和现金少于以下金额则满足条件）：家庭人数 1人 46.8万、2人 69万、3人 84万、4-5人 100万

4. 子女津贴



- 支付对象：抚养中学毕业前的孩子的人
- 支付金额：— 未满3岁—15,000日元、3岁以上小学毕业前—10,000日元（第三个孩子之后15,000日元）、中学生—一律10,000日元
- 支付时期：每年的6月、10月、2月，其前个月为止的4个月的金额合在一起支付
- 窗口：市镇村

5. 子女抚养津贴



- 支付对象：没有领养老金的单亲家庭等
- 领取资格：监护符合以下条件（截至到满18岁后的最初的3月31日之间的子女）子女的父亲或母亲，或者抚养着孩子的人
父母已取消婚姻关系的孩子，父亲或母亲已经去世的孩子，父亲或母亲有一定程度的残疾的孩子、父亲或母亲的生死不明、等等。
*已正式结婚和离婚、可以确认没有继续保持内缘关系。
- 支付金额（全额支付）：1人—43,160日元、2人—加10,190日元、3人以上—加6,110日元/人
- 窗口：市镇村

6. 上学补助



- 对象者：是在上中小学生的学生的家长、被认定因经济上的理由而上学困难、如下述家庭的人。
— 因已停止或废除生活保护的家庭而生活贫困的家庭

- 家长因失业或长期疗养等、收入状况明显恶化的家庭
- 去年家庭所有人的收入合计金额在认定标准金额以下的家庭
- 支付内容：学习用品费用、新生入学用品费用、学校伙食费、毕业旅行费用等
- 窗口：各中小学校或者市镇村教育委员会

7. 抚育子女家庭的临时特别支付金



- 支付对象：领取 2020 年 4 月份的子女津贴的人
- 支付金额：子女每人 10,000 日元
- 会由 2020 年 3 月 31 日时所住的市镇村联系

8. 低收入单亲家庭的临时特别支付金



- 支付对象：①领到 2020 年 6 月份子女津贴的人 / ②领取公费养老金等、2020 年 6 月份的子女津贴全额被停止支付的人 / ③因冠状病毒而导致家境突变、收入和领取子女津贴的人成为同一水平的人
- 支付金额：孩子每人 50,000 日元。从第二孩子起每人 30,000 日元。
- 申请：①的情况不用。②③的情况要向市镇村申请。

9. 伤病津贴

- 条件：加入健康保险的人、在工作以外的地方得病或受伤而无法工作的人 / 4 天以上上班请假的人
- ※由加入保险者抚养的人和未加入社会保险的情况人不属此对象
- 支付期间：最长 6 个月
- 支付金额 = 最近 12 个月的标准报酬的平均金额的 30 分之 1 × 3 分之 2 × 支付天数
- 窗口：工作地点和保险人（日本健康保险协会，健康保险工会联合会等）
- ※新型冠状病毒呈阳性而住院的人、发烧而请假的人等也可给与支付。

10.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停业支援金

- 对象者：因受新型冠状病毒及防止感染扩大的影响休假的中小型企业工人中、未领取休假期间的工资（休假补助）的人。非被保险者也属于支付对象。
- 支付金额：休假前工资的 80%（月額上限 33 万日元）
- 窗口：厚劳省的网页。在线或邮寄

★领取资格的确认清单

	居留资格	税收拖欠
1. 生活保护	见第 1 页	
2. 生活福利资金贷款	不论居留资格满足条件即属对象	虽有拖欠也有可能贷款
3. 住房保障补助金	不论居留资格满足条件即属对象	没有关于税收拖欠的条件
4. 子女津贴	中长期居留者、特别永久居民 如果您失去居住身份，则不符合资格	没有关于税收拖欠的条件
5. 子女抚养津贴	中长期居留者、特别永久居民 如果您失去居住身份，则不符合资格	没有关于税收拖欠的条件
6. 上学补助	不论居留资格满足条件即属对象	如有拖欠住民税的情况不认可
7. 抚育子女家庭的临时特别支付金	领取 2020 年 4 月份的子女津贴的人	
8. 低收入单亲家庭的临时特别支付金	领到 2020 年 6 月份子女津贴的人	
9. 伤病津贴	如果您有社会保险，不论居留资格即属对象	没有关于税收拖欠的条件
10.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停业支援金	如果您具有居留资格并且在日本合法工作，那么您就有资格。技术实习生也有资格。	没有关于税收拖欠的条件

※中长期居留者是指、不属于以下①～⑤的任何一项的外国人

①居留期间在三个月以下的人 ②居留资格是「短期停留」「外交」「公务」

③以司法部条例规定与①②的外国人同等的人

④特别永久居民 ⑤不持有居留资格的人

「中长期居留者」的例子：「永久居民」「定居者」「日本人的配偶等」「技术・人文知识・国际业务」等

制作：认定 NPO 法人茨城 NPO 中心・共享

0297-44-4281 / 070-2303-7408（英语、葡萄牙语）

E-mail : global@npocommons.org Website: <http://peer-joso.com/>